家事聲請調解狀（改定親權行使人[1]含扶養費）

案案號：　　年度　　字第　　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承辦股別：　　（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若無此項，則省略）

聲請人：

戶籍地(請勾選)：□請保密，詳附件1(**請至「司法院/便民服務/書狀範例/家事/家事其他/要求保密居所」下載填寫**)

保密原因(請填寫法令依據)：

□毋須保密，地址(請填寫)：

住所或居所(請勾選)：

□請保密，詳附件1，保密原因(請填寫法令依據)：

□毋須保密，地址：□同戶籍地。

□其他(請填寫)：

如依法得保密住居所，或認記載住居所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處所或送達代收人及其地址。

送達處所：

送達代收人：

送達代收人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 親權行使人，即民法第1055條所稱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

職業：

電話號碼：□請保密，詳附件1

□毋須保密，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位址：

□身心障礙者

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例如無障礙設施、手語翻譯、文件協助等)

□不需要。

□需要。(請簡述需求)

相對人：

戶籍地：

住所或居所：□同戶籍地。

□其他(請填寫)：

送達處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位址：

為改定親權人等事件，依法聲請調解事：

一、聲請事項：

(一)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民國○○年○○月○○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2]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

□由聲請人單獨任之

□由兩造共同任之，聲請人為主要照顧者

□由兩造共同任之，相對人為主要照顧者

□除_____監護事項[3]由兩造共同任之外，其餘由聲請人(或相對人)任之，聲請人為主要照顧者

□除_____監護事項[4]由兩造共同任之外，其餘由聲請人(或相對人)任之，相對人為主要照顧者

(二)相對人應自調解成立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___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新臺幣____元（給付方式：匯至聲請人設於_____銀行/郵局，帳號_____），如逾期不履行時，其後之____期喪失期限利益。

(三)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二、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原為夫妻，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協議離婚□調解離婚□和解離婚□判決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於離婚後，未盡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義務，且有妨害聲請人會面交往權利等情，不利於未成年子女。

(二)夫妻離婚，對於

---

[2] 如有逾1名以上之未成年子女，請載明每一位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3] 監護事項，例如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生活事務及金融機關開戶（含金融卡及存摺之遺失補發、換取存摺及提款卡）、辦理學校教育（含補習、才藝學習）、申辦助學貸款、遷移戶籍及學籍、聲請社會福利補助（如營養午餐補助、隔代教養補助、請領政府消費券等）、住院醫療（含住院、手術、健保卡遺失補發）等等。

[4] 同註3。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協議不利子女(民法第1055條第2項)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民法第1055條第3項)

他方、未成年子女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__項規定聲請改定；又未成年子女親權改由聲請人任之，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新臺幣_____元。

三、聲請人希望兩造能和睦解決紛爭，爰依法聲請調解。

證據或文件清單：

編號	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	頁碼	備註
1	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		
2	□離婚協議書 □和解筆錄 □調解筆錄 □判決書		

此　致

○○○○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